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9/19/13(10)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BC/10/09
電話 TEL. NO. : (852) 2189 22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kmflai@ced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通訊局條例草案》）

本年八月四日來函收悉。現應七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海外國家的單一規管機構在提名和任命委員方面的機制及做法

議員要求當局探討海外國家的電訊及廣播業單一規管機構在任命委員方面的機制及做法。為此，我們研究了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情況，詳情載於下文。

澳洲 —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屬法人團體，於二〇〇五年由澳洲通訊事務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和澳洲廣播事務管理局(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合併而成。《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是規管該管理局的法例，該法例規定該管理局由主席、副主席及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7 名其他成員組成。此外，該管理局設有附屬成員(Associate Members)，負責進行研訊、調查、聽證或其他工作。該局目前共有 5 名成員和 1 名附屬成員。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的成員由澳洲總督根據寬頻、通訊及數碼經濟部長(Minister for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Economy) (通訊部長) 的建議以文書委任，附屬成員則由通訊部長委任。

澳洲國會沒有參與委任成員的過程。

加拿大 —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按《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法令》成立。該委員會由不超過 13 名全職委員和不超過 6 名兼職委員組成；全職和兼職委員全部由總督會同樞密院(Governor in Council)委任。該委員會目前共有 12 名全職委員，但並無兼職委員。

總督會同樞密院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由內閣提名，有關提名根據加拿大文化遺產及官方語言部長(Minister of Canadian Heritage and Official Languages)的建議作出。加拿大國會沒有參與委任成員的工作。

英國 — 通訊辦公廳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通訊辦公廳於二〇〇三年由五個原有的規管機構合併而成¹。《二〇〇二年通訊辦公廳法令》及其後所作出的命令規定，通訊辦公廳須有至少 3 名但不多於 10 名成員，當中包括非執行成員（其中一人為主席）和執行成員。通訊辦公廳目前共有 6 名非執行成員和 2 名執行成員。

通訊辦公廳的非執行成員由商務、創新及技能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與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共同委任；執行成員則由通訊辦公廳主席及其他非執行成員委任。候任主席在正式就任前，須出席國會下議院不具約束力的聽證會。

美國 — 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聯邦通訊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根據《通訊法令》成立。按照法例規定，該委員會由五名全職委員 (Commissioners) 組成，當中屬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逾三人。所有委員在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業務上不可有金錢利益。

聯邦通訊委員會的委員由總統任命，並經國會參議院確認。

¹ 該五個原有的規管機構是廣電標準委員會 (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mmission)、獨立電視委員會 (Independent Television Commission)、電訊管理局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無線電管理局 (Radiocommunications Agency) 及廣播局 (Radio Authority)。

廣播事務管理局遵守六年任期與六個委員會規則(六六規則)及男女比例原則的情況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目前共有9名非官方成員及3名按職位委任的官方成員²。下文表列廣管局遵守六六規則及男女比例原則的情況—

廣管局非官方成員連續服務年期(二〇一〇年九月的情況)

廣管局非官方成員連續出任該局成員的年數	廣管局非官方成員人數
第一年	1
第二年	3
第三年	0
第四年	1
第五年	0
第六年	4
超過第六年	0

廣管局非官方成員同時擔任職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二〇一〇年九月的情況)

目前同時擔任職務的組織(包括廣管局)數目	廣管局非官方成員人數
1	4
2	1
3	2
4	1
5	1
6	0
多於6個	0

² 三名官方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電訊管理局總監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男女比例分配情況(二〇一〇年九月的情況)

性別	廣管局 非官方成員人數	佔廣管局非官方成 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女	4	44%
男	5	56%

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轄下的現行諮詢機制

電訊局長及廣管局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及／或諮詢組織。這些委員會及組織就不同的規管事宜提供意見，或按照法例執行職能。這些委員會及組織的一覽表見附件 A。其中，廣管局的投訴委員會及業務守則委員會根據法例委出，而委任其他的委員會或組織，則屬行政安排。

廣管局的投訴委員會在《通訊局條例草案》下將會易名為「廣播投訴委員會」，並會依據法例規定繼續設立。而按照《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16 條的規定，通訊局可委出該局認為合適的委員會，以提供意見或執行其職能。

由於成立通訊局不會為電訊及廣播業的規管架構帶來即時或重大的轉變，我們預期在通訊局成立時，附件 A 所列組織的職能會大致維持不變。通訊局成立後，會決定是否保留這些委員會及組織（廣播投訴委員會將根據法例規定繼續設立）及是否成立其他委員會來協助該局處理工作。

向立法會匯報電訊及廣播的工作

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為法定組織，分別負責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職能，不時會派遣代表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兩者的代表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立法會會期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附件 B**。我們預期通訊局於成立後會繼續按照此做法，出席立法會會議。

根據《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通訊局須就其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年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黎明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孫衛忠先生及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商業組	(經辦人：容立仁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梁仲賢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經辦人：蒲沛亮先生)

二〇一〇年十月四日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
轄下的委員會及／或諮詢組織

A) 按法例委出的組織

負責的 規管機構	組織名稱	職權範圍／職能簡介
廣管局	廣管局 投訴委員會	投訴委員會由廣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管局條例》）第 10(1) 條的規定委任，負責處理有關廣播的投訴，並就這些投訴向廣管局作出建議。
廣管局	廣管局業務守則 委員會	業務守則委員會由廣管局根據《廣管局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委任，負責就關乎規管電視及電台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的事宜向廣管局提供意見，具體工作包括定期檢討現有守則，以及按情況修訂守則和制定新守則。

B) 根據行政安排委出的組織

負責的 規管機構	組織名稱	職權範圍／職能簡介
電訊局長	規管事務諮詢委 員會	就關乎本港電訊發展的各項經濟及技術規管事宜向電訊局長提供意見，但不包括屬於其他由電訊局長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下的特定事宜。

負責的 規管機構	組織名稱	職權範圍／職能簡介
電訊局長	電訊服務號碼 諮詢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電訊局長提供意見： (a)如何發展、推行和管理本港電訊號碼計劃及相關事宜；以及 (b)如何以公平公正的方法把號碼分配給本港各電訊服務營辦商及用戶。
電訊局長	技術標準 諮詢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電訊局長提供意見： (a)是否需要就所採用的電訊及廣播器材和所提供的電訊及廣播服務等事宜制定技術標準（包括類型檢定或檢定測試的技術規格），如何制定和如何維持該等標準及規格； (b)有關測試、批核和驗證電訊及廣播器材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c)本港在國際及區內論壇上就技術標準及測試、批核和驗證器材等事宜表達立場和意見。
電訊局長	無線電頻譜 諮詢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電訊局長提供意見： (a)規劃無線電頻譜的使用安排； (b)制定有關管理無線電頻譜的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 (c)本港在國際及區內論壇上就無線電頻譜管理問題表達立場和意見。

負責的 規管機構	組織名稱	職權範圍／職能簡介
電訊局長	電訊服務用戶及 消費者諮詢委員 會	(a) 從消費者及用戶的角度，就發展、供應和維持電訊服務等事宜向電訊管理局提供意見，藉此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優質服務，並有多元化的服務及不同營辦商可供選擇；以及 (b) 就如何教育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向他們發佈資訊以令他們有最大得益等事宜，向電訊管理局提供意見。
廣管局	電視及電台廣播 諮詢計劃	在這項計劃下，共有約 540 名來自全港 18 區自願參與的市民就廣管局的公眾諮詢議題反映實質意見。他們會以專題小組形式討論有關廣播標準的特定議題。他們的意見可補足廣播服務意見調查所獲得的數據。

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代表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立法會會期
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會議日期	電訊管理局人員出席討論項目的數目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或委員出席討論項目的數目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施政報告政策措施的簡報)	-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1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 (數碼地面電視的最新進展)	-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2 (1) 提供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及 2) 透過短訊服務提供的收費內容服務)	-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1 (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檢討)	-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2 (1) 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 及 2) 海底電纜着陸事宜)	-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2 (1)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及 2) 本地接駁費的檢討)	1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	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1 (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總數：	7 次會議共 10 個討論事項	3 次會議共 3 個討論事項

* 表示特別會議